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1月 11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 11月 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20年 11月 17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年 11月 18日完成了 72.53%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164100155R)。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 89.89%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1月 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同时双方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即: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72.53%的股份)因



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交割。综合考虑整体资产交割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当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计算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故本次以2020年11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过渡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085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1,069,653.13元。

基于上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实现的上述收益的 72.53%由 公司享有。

鉴于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17.37%**的股份,因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上述收益的 **89.89%**均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085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